**人文社会科学学院优秀本科生导师评选及奖励办法**

为完善本科生导师制，激励导师认真履行职责，经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一年以上的在岗教师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关爱学生，品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作风正派，具有崇高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2、全面认真履行导师职责，取得一定成绩；

3、被指导学生学习成绩优良或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有明显进步；

4、学生对导师评价优秀；

三、考核内容

1.工作职责完成情况；

2.院日常工作完成情况；

3.深入学生班级和班风学风建设情况；

4.考核指标：课堂到课率、学生违纪率、考研通过率、学习成绩优良率、考试不及格率、退学降级率、四级通过率、就业率。

四、考核方式

1、量化打分：

（1）学生打分占60%；

（2）教师互评占40%（以工作职责、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及考核指标为依据）；

2、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确定考核结果。（以个人工作总结、量化打分结果为依据）。

五、评选比例及程序

1、评选比例为现任导师数量20%

2、院务会按照评选条件和比例评审，确定优秀导师人选。

六、表彰奖励

被评为优秀导师的教师，优先参评本年度优秀教师，并给予物质奖励。

七、附则

1、优秀本科生导师每年评选一次。

2、本办法由院党政领导班子解释修改。

人文社会科学学院

2018年3月25日